**核准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保管人**

**或投資經理的申請表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本申請表格應用於就所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保管人或投資經理的委任而提出的核准申請。本申請表格適用於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所指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兩者的子基金而提出的申請。有關董事、保管人或投資經理的委任，須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第101條、第103條、第114條或第125條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申請人應注意，在本申請中作出或提述及為支持本申請不時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可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83(1)、384(1)及／或384(3)條所訂的罪行。** |

* 謹此提醒申請人，若董事、保管人或投資經理的建議委任涉及某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公開形式發售的子基金，則除提交本申請表格外，亦須遵守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有關計劃更改及／或銷售文件的修訂的相關規定。
* 謹此提醒申請人，請剔選本申請表格中所有適用的方格。

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

收件人：[*人員姓名（如適用）*]

敬啟者：

**關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註明申請所涉及的事項*]**

1. 我們 （根據 [*請註明申請人名稱*]（*如由申請人直接提出申請，請刪除*）的指示行事）謹此就 [*請註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稱*] 的以下經營者的委任向證監會申請核准:

* 董事
* 保管人
* 投資經理

董事的委任

1. □ 就本段下文建議委任的董事的核准申請，申請人確認：
   1. 建議委任的董事所屬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有／沒有（*請刪除不適用者*）規定須舉行周年股東大會。
   2. 以下建議委任的董事的核准申請是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以下條文而提出的：

|  |  |  |  |
| --- | --- | --- | --- |
| 建議委任的董事名稱 |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101(2)(a)條（適用於根據其法團成立文書須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委任： |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101(2)(b)條（適用於法團成立文書沒有規定須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委任： |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103條（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委任某位董事以替代遭罷免的董事的情況下適用）的委任： |
| \_\_\_\_\_\_\_\_\_\_\_ （英文）  \_\_\_\_\_\_\_\_\_\_\_ （中文） | □ 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    □ 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作出以填補空缺直至下一次周年股東大會為止 | □ 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作出 | □ 某人為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獲委任為董事以替代該名遭罷免的董事  □ 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遭罷免而出現的空缺沒有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填補及作為期中空缺而填補 |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 1. 就該條例第112W條及第112X條而言：-

□ 以上每位建議委任的董事已年滿18歲；及

□ 沒有建議委任的董事為未獲解除破產的人。

保管人的委任

1. □ 申請人確認，建議委任的保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註明建議委任的  
    保管人名稱*] 的委任核准申請符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7.1條的規定。

投資經理的委任

1. □ 申請人確認，就該條例第112Z條而言，建議委任的投資經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註明建議委任的投資經理名稱*] 已就該條例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已就有關牌  
    照或註冊提交申請（*請刪除不適用者*）。

一般事項

1. □ 我們確認所有與建議委任有關而需向股東作出的通知（如有）及所有需獲得的股東批准（如  
    有）均已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要約文件送達 / 獲得。
2. □ 我們承諾將會妥為遵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要約文件內關於委任後向股東送達  
    通知（如有）的所有規定。
3. 下列為申請人希望證監會注意的有關建議委任的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請刪除不適用者*）的委任的其他主要資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1. □ 我們已指示 [*請註明律師事務所的名稱*]就本申請代  
    表我們處理有關事宜。有關律師的聯絡資料如下：

負責律師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電郵：

地址：

1. （*適用於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隨附由 [*銀行*] 支付，銀碼為港幣 元，編號為 [*支票編號*] 的支票，以繳付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規定的申請費用。

[*如需就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徵收的費用提交任何呈請，請在下文闡述*]

1. 申請人確認，除非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
2. 如在由證監會發出的初次回饋意見函（如有所發出）內所指的適用處理限期內未獲授予核准，  
    本申請將會於到期日後失效；

1. 如本申請因任何原因被證監會撤回、取消或拒絕，或根據(a)段失效，就本申請已繳付予證監  
    會的任何費用均不會獲發還；及
2. （*適用於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申請在其因任何原因被證監會撤  
    回、取消或拒絕，或根據(a)段失效後重新提出，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   
    司）（費用）規例》的規定再次繳付申請費用。
3. 申請人確認，除非在本申請表格中另有特別許可，否則並無對證監會網站現時所載規定的申請表格標準範本作出任何刪減、增補或修訂。

姓名：

職位：

獲正式授權[[1]](#footnote-2)

代表

[*申請人名稱*]

謹啟

日期：

1. 簽署人應為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局正式授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的高級行政人員（或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的高級行政人員指派的合適人士）。 [↑](#footnote-ref-2)